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医学院的西安医学院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医学院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外包服务项目，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4889.80万元，资产总额为2743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31日

